

##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相關議題 QA

107. 2.

| 議題 | 問題   | 說明   |
|----|--|--|
| 給付 | 年金改革法案中退休金之計算基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8 條規定，現職教職員之退休金計算(即分子)於退撫條例施行後的第 1 年，由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li> <li>已退休教職員則不適用前開均薪規定，仍按最後在之本(年功)薪計算退休金。</li> </ol>   |
|    | 年金改革法案中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為何?服務年資超過 35 年者，所得替代率是否會增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退撫條例第 4 條及第 37 條規定，已退休教職員，退休金計算(即分子)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分母值均為「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2 倍」為計算基礎；<br/>又任職 35 年者，自退撫條例施行第 1 年，由「分母 x 75%」分 10 年調降(每年調降 1.5%)至「分母 x 60%」止。任職年資 35 年至 15 年間，任職年資每少 1 年，替代率調降 1.5%。服務年資超過 35 年者，任職年資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加 0.5%，並以 77.5%為上限。</li> <li>至現職教職員，則依其退休年資及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li> </ol> |
|    | 對於服務年資未滿 25 年、因公成殘辦理退休的教師，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每位教育人員老年經濟安全，本次年金改革法案定有最低保障金額，退休所得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降。</li> <li>至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32 條業明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li> </ol>  |

|  |  |  |
|--|--|--|
|  | 另作考量?  | <p>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37 條及第 38 條【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規定：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p>  |
|  |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調降，是否應與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有所不同? | <p>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規定，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支（兼）領月退休金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li> <li>(2)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 11 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li> </ol> </li> <li>2. <u>支領一次退休金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 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降至 1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6%。</li> <li>(2)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li> </ol> </li> <li>3. <u>兼領月退休金者</u>：其月退休給與中，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 1 點所定方式調降；按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 2 點所定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規定計算。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li> </ol> |
|  | 五五專案是否取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定五五專案之立法原旨，是在促進教育人力新陳代謝，但由於加發的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預算支付，造成地方機關經費困難。由於這項優惠僅對單一年齡自願退休人員給與鼓勵，</li> </ol>  |

|  |                                  |  |
|--|----------------------------------|--|
|  |                                  | <p>對其他年齡退休者造成不公平，形成制度失衡，爰退撫條例施行後已將五五專案加發退休金之規定刪除。</p> <p>2. 另為顧及校長及教師退休權益並給與法規變動之適當緩衝期間，同時維護學生受教權，本部前以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C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增列「符合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條件之校長及教師，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且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者」，為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p> |
|  | 年資補償金不再發給之原因？                    | 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之設計，係 85 年實施退撫新制時，為順利推動該制度而建置，卻造成機關內部相同年資下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者權益不衡平之現象，爰退撫條例第 34 條明定該條例施行 1 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  | 月補償金併入月退休金計算且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限制是否不合理？ | 因年資補償金為退休給與之一部分，爰擇領月補償金者，其月補償金須與月退休金合計所得總額併受替代率上限。   |
|  | 選擇支領月領補償金之已退休人員可否申請發還補償金餘額？      | 依退撫條例第 34 條規定，已退休教職員之月補償金仍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惟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其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

|          |                          |   |
|----------|--------------------------|---|
|          | 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後，公保養老給付是否年金化？   | 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養老給付請領方式包含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另考試院、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規劃公教人員具有該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者，其依法規辦理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若不選擇年金給付，仍可擇領一次性養老給付，惟後續之執行仍應依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辦理。                     |
| 請領資格     | 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1. 依退撫條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自 115 起為 59 歲，逐年加 1 歲至 65 歲止。<br>2. 另設計並規劃 15 年過渡期，過渡期符合當年度指標數者，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107 年指標數為 76，過渡至 121 年指標數為 90；107-115 年適用指標數之基本年齡為 50 歲，116-121 年之基本年齡為 55 歲)。 |
|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 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不再調整？ | 依退撫條例第 67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 5% 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可否追溯？      | 依現行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因未有服務事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本次年金改革係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爰於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明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公布日後(106 年 8 月 11 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註：以上 QA 係先針對重要議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隨法規研訂近程逐步增刪。